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涉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业财一体化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对OA系统更新升级、加强业财融合，项目上线后打通供应链—报销—票据—凭证—支付一档案全链条，报销单据直连ERP生成凭证，减少手工录入；票据OCR采集、自动验真验重，降低财税风险；实现业财税资一体化，全链路可追溯，整体提升效率、强化风控、保障合规。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OA系统已按照要求更新升级完成，已上线试运行。

5、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6、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7、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诸检刑诉〔2026〕791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理查明，对被告人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立新材”）参股的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医工”或“标的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3,080.0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聚能医工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3,08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聚能医工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4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10.00%下降至7.14%（最终公司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永康、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玮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聚能医工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权，其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3,080.0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1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聚能医工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聚能医工的其他股东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西北院系公司控股股东，聚能医工为西北院控股企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西部超导”）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聚能医工和西北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聚能医工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80.00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1,308.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8年12月31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聚能医工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10.00%下降至7.14%，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聚能医工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永康、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玮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聚能医工10,000万元注册资本	10,900.00
2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能医工2,000万元注册资本	2,1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389879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9/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30,852.00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027.15	3,224,871.01
负债总额	1,949,021.72	1,805,9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8,005.42	1,418,957.60
营业收入	1,440,907.33	1,297,739.40
营业利润	121,683.40	127,358.06
净利润	108,776.55	110,514.85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610139MA0J66A4XE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6/0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闫果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果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类别：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BXBEMG6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8/18
注册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闫果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供护、防护及电护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轴承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33.0000
2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7.0000
3	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5.0000
4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0000
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6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	5.0000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1,500.00	27.3810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23.5714
3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16.9048
4	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0.7143
5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0.7143
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1429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5714
合计		42,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由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及聚能医工的其他股东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857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度/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37.99	30,947.85
负债总额	9,914.66	6,940.11
净资产	25,923.33	24,007.74
营业收入	6,462.90	3,149.57
净利润	-2,332.32	-1,9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9.08	-2,285.2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聚能医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981.28万元，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9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8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981.2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3.3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增资方：

甲方1（原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甲方2（原股东）：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2、其他原股东：

乙方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3：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5：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至乙方5合称“乙方”

3、目标公司（丙方）：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系在西安市依法登记成立，本次拟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原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	1,500.00	5.0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33.00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100.00	17.00
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5.00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15.00
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由甲方1认缴10,000万元、甲方2认缴2,000万元，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2,000万元；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不就本次增资主张其他任何优先认缴权。

3、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方式和出资期限

1、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1.09元。

甲方1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0,9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甲方2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2,18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3,08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000万元。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甲方1认缴10,000万元、甲方2认缴2,000万元，乙方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	11,500.00	27.3810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23.5714
3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7,100.00	16.9048
4	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7143
5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10.7143
6	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7.1429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3.5714
合计		30,000.00	42,000.00	100.0000

3、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价款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认购价款的，除应当向目标公司足额缴纳外，对逾期未付金额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4、甲方超过本条第3款约定的期限仍未履行出资缴付义务的，目标公司有权书面催缴并给予不少于六十（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缴付的，视为甲方放弃该未缴付部分对应的增资认购权，相应新增注册资本的处理由目标公司股东会依法决定。

第二条 有关费用的承担和变更时间

1、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否则，因目标公司未完成登记给认购增资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目标公司向实缴出资到位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2、若本次增资事宜非因各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目标公司应于该增资事宜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以不计息的方式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解除。

3、就本次增资事宜，各方另行签订的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用途的一切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4、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内容相应修订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目标公司章程为准。

5、本协议一式玖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目标公司保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聚能医工本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聚能医工的股权比例由10.00%降至7.14%，聚能医工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通知，西北院收到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陕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陕西分行承诺为西北院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拟自2026年11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西北院收到建设银行陕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陕西分行承诺为西北院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西北院增持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参与国联期货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2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59号、2026-065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ms.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1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